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志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340號），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志嘉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路○○○號及自停止羈押首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志嘉有固定住所，在國外亦無置產，且被告本身語文能力無法應付國外之生活，被告家人都在臺灣生活，且女兒患有唐氏症需定期接受治療，被告日後也會面對刑事審判，如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即可得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進行，請求准予被告具保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亦定有明文。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

01 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
02 復有明定。

03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同條第3
04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同法第5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等罪嫌，
06 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07 理由未到庭，另其所涉犯之罪，為法定本刑係5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重罪，而涉犯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09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經驗法則，本院
10 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1 第1項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
12 要，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執行羈押。茲考量被告業於本
13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尚未查獲其他正犯
14 或共犯），本院權衡被告犯罪情節（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15 毒品之種類及數量、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未遂、預計交易之
16 金額等）及比例原則等情，認若被告能向本院提出相當之保
17 證金供擔保，並對其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
18 應足對被告產生相當之拘束力及心理負擔，而可作為羈押之
19 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爰審酌本案例中被告
20 之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家庭狀況、資力等一切情
21 狀，認被告如能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
22 居、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如主文所示，應可對其有相當程
23 度之約束力，亦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羈押之必要。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5 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2第2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29 法官 黃毓庭
30 法官 林政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黃千禾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